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和中期分流，经学院研究，现将博士生中期考核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和直博生均应在博士生入学的第二年夏季学期（6月30日前）进行中期考核。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二条 中期考核程序采取“系/所-学院”两级考核形式，分别成立学院和系/所中期考核小组并报备学院存档，各考核组至少由5位教师（含组长）组成并配1位秘书。

第三条 各级考核中按A/B/C三挡对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进行评分，获2/3（含2/3）到会评委评分为C档的博士生，视为其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四条 系/所博士生中期考核

4-1 以系/所为单位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若研究所应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人数少于5人，应与相近学科研究所合并进行考核；能源材料化学协同创新中心为一个考核单位。

4-2 考核单位应提前3周通知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时间和地点。

4-3 每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除准备汇报ppt外，还应提前准备一份经导师审核的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计划、研究内容以及研究工作进展简介（中英文均可，不少于500字）及一份详细的中期进展报告，并提前1周将导师签字的中期进展简介纸质版和电子版交由相关研究所/系后统一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纸质版本的详细报告也一并提交给相关研究所/系备案。

4-4 每位博士生的中期考核ppt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被提问时间不少于10分钟，全程录音（可以是电子文档）作为档案。在博士生汇报结束后，考核小组应秉承公正的原则，根据博士生对课题的理解程度、自开题报告以来的研究成果工作进展和工作量、开展课题所需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潜力、课题创新性，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本组博士生中期考核的

成绩和排名。

4-5 参加系/所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必须参加学院层面的博士生中期考核，且每组参加中期考核成绩排名后 10%的博士生、并至少有 1 名博士生须参加学院层面的博士生中期考核。

第五条 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

5-1 学院层面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为第三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第一周（当年度 9 月上旬），学院应提前 1 周通知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时间和地点。

5-2 考核组长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

5-3 每位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的 ppt 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被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在博士生汇报结束后，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生的汇报情况进行评分。

5-4 硕博连读、直博类型的博士生学院层面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在征得导师意见并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要求将该博士生转为硕士生进行培养，如该生希望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申请参加学院层面第二次中期考核。申请-考核制类型的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在征得导师意见并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要求予以退学处理，如该生希望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申请参加学院层面第二次中期考核。

5-5 学院层面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在 6 个月后进行的学院层面第二次博士生中期考核，考核方案提前 2 周通知博士生。若学院层面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硕博连读、直博类型的博士生转为硕士生进行培养，申请-考核制类型的博士生予以退学处理。

第六条 学院将根据每年博士生招生指标实际情况补偿相应博士招生指标到退学博士生所在研究所。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从 2014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5 年 10 月 12 日